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066號

原告 劉燕雪
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
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邦投資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而原告係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強制執行，其對被告所得執行之債權總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9,544元（除請求債權金額本金240,000元外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共1,288,688元，加上未受償執行費用10,856元），是以原告本件異議權所得排除之金額應為上述債權總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99,54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2,540元，尚應補繳11,3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